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维”）的通知，广西三维于近日收到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南宁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广西三维中标《2026 年铁路建设项目国铁集团管理的甲供物资第五次批标招标公告》（招标编号：TOWZ202601200）中的黔桂铁路广西段增建二线工程混凝土轨枕材料采购标段项目（包件号：B02），金额合计为 122,968,669（含税）元。现将本次中标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黔桂铁路广西段增建二线工程混凝土轨枕采购项目（包件号：B02）
招标项目编号：TOWZ202601200

项目名称：黔桂铁路广西段增建二线工程
招标人：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南宁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项目概况：

（一）工程范围
黔桂铁路洛满站至 K254+400、K258+330 + K306+343，含柳州枢纽相关工程。

（二）主要技术标准
铁路等级：I 级，正线数目：双线。线间距：不小于 4.2 米。旅客列车设计速度：增建二线 160 公里/小时，河池西站外绕段 160 公里/小时；既有线维持现状。最小曲线半径：增建二线 160 公里/小时区段一般 2000 米，困难 1600 米，既有线维持现状。限制坡度：6‰，加力坡 13‰。牵引种类：电力牵引。机车类型：HXD 系列。牵引质量：4000 吨。到发线有效长：880 米。闭塞类型：自动闭塞。

（三）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1.黔桂铁路洛满站至 K254+400、K258+330 + K306+343 段，沿既有线增建二线 236.2 公里，其中河池境内东江至都街段线路改建至贵南高铁河池西站特大桥下，新建普通车场，与河池西站共用站房，新建线长 9.1 公里。对既有线路进行整治。

2.全线设洛南、洛满等 11 座车站，其中河池西站为新建车站，洛满站建设热棒上行疏解线，封闭大山、洛满等 14 座车站。

3.柳州车场段工程：修原址改扩建，站修作业场搬迁至柳州南站。补强柳州机务段，增配电力机车整备检修设备。

（四）投资估算及建设工期
项目总投资 215.4 亿元。其中，静态投资 204.3 亿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8.1 亿元，机车购置费 3 亿元。建设工期 4 年。项目资金来源：国家预算资金。

中标金额：人民币 122,968,669.00 元(含税)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和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给合同各方形成约束。

三、风险提示
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广西三维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本次招标文件中已对相关条款做出了约定，相关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可能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依据项目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2,949,97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2%。本次质押 12,000,000 股，本次股份质押后，叶继跃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79,881,000 股，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5.70%，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7,873,01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2%，本次股份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10,446,900 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4.26%，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1%。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关联股东	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质押担保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叶继跃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17日	2026年9月3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3.72	1.16	自筹资金投资
合计		12,000,000						3.72	1.16	

2.本次叶继跃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用于担保或融资的数据	已质押股份中用于担保或融资的数据（股）	质押股份中用于担保或融资的数据（股）	质押股份中用于担保或融资的数据（%）
叶继跃	322,949,972	31.32	197,881,000	179,881,000	55.70%	17.44	0	0	0	0
张桂玉	48,362,040	4.70	30,568,900	30,568,900	63.30%	2.96	0	0	0	0
合计	377,073,012	37.02	198,449,900	210,449,900	54.39	20.41	0	0	0	0

（注：以上数据如有误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张桂玉女士无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0,568,900 股，约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08%，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6%，融资金额 10,850 万元。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薪酬收入、股息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投资、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止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果出现质押、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股息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巨潮资讯网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开开发区）
（三）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4 日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万胜平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0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6,391,5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449%。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2,671,0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08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9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2,720,4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36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注：截至会议召开之日 9 月 14 日，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为 703,816,678 股）。

（三）公司董事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律师事务所熊丽蓉、李欣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代表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76,5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6%；反对 115,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弃权 20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6,561,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079%；反对 115,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弃权 20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76,5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6%；反对 115,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弃权 1,00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6,560,4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079%；反对 115,8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弃权 1,00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律师事务所熊丽蓉、李欣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账户中 2,680,000 股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90,011,040 股变更为 689,923,503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90,011,040 元变更为 689,923,503 元（因公司可转换处于转股期，股本处于变动中，暂以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92,573,503 股为基数计算，最终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可能与上述情况存在差异，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2026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电话与公司相关部门进行确认，债权申报文书格式如下：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9: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申报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双开工业园区鸿路大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51-66391405
电子邮箱：lujiunong@06183.com

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同时于邮寄当日或发送电子邮件当日电话通知公司。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健米业”）股票在 2026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达到 20.4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公司自查及咨询向直投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来累计涨幅达 143.95%，已严重偏离基本面和合理估值区间，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导致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在 2026 年 9 月 9 日盘中创出历史新高后出现明显回落，最高回撤达 23.82%，近期再度连续上涨；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18 日共有十个交易日涨停，近期连续多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近期公司股票换手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存在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8 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 287.64%，日均换手率为 35.96%，且最近两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 30.02%、47.0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股价走势与经营业绩及行业情况严重偏离。根据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0 亿元，同比增长 25.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7.91 万元，同比由盈转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10.12 万元。自 2026 年以来，受国际局势带动油价上行，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但公司终端产品调价幅度不及原料涨幅影响，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油板块毛利同比大幅减少，且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为 5.96%，同比减少 2.31 个百分点。公司基本面无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情况严重偏离，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及估值偏离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127，股票简称：金健米业）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达到 20.4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优质粮种、新型健康食品开发、生产、销售业务，涉及米、面、油、奶、肉、休闲食品、农产品贸易等产业，主要产品有大米、面粉、面条、植物油、牛奶、休闲食品等。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材料采购活动按需有序开展，无重大不利影响，其中公司大米加工所需的稻谷、玉米等原粮价格无重大变化。公司销售活动正常开展，销售终端价格未发生异常变动。公司总体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对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表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事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市场对公司所处粮食、食品加工板块关注度较高，存在“超级厄尼诺”“粮食概念”等市场热点讨论。经公司核实，公司粮油产品作为民生必需品，终端价格波动幅度有限，前述题材预期对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看待，注意甄别。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来出现大幅上涨，累计涨幅达 143.95%，且有十个交易日涨停（其中 2026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8 月 19 日、8 月 20 日、8 月 26 日、8 月 27 日、9 月 1 日、9 月 7 日、9 月 17 日、9 月 18 日股价均以涨停价格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9 月 9 日盘中创出历史新高后出现明显回落，区间最大回撤达 23.82%，近期再度连续上涨。近期公司股票连续多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发布《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45 号），2026 年 8 月 20 日发布《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46 号），2026 年 8 月 27 日发布《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47 号），2026 年 9 月 1 日发布《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52 号），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合理估值区间及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合理估值，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换手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存在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8 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 287.64%、日均换手率为 35.96%，且最近两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 30.02%、47.0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二）经营业绩风险
根据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0 亿元，同比增长 25.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7.91 万元，同比由盈转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10.12 万元。自 2026 年以来，受国际局势带动油价上行，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但公司终端产品调价幅度不及原料涨幅影响，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油板块毛利同比大幅减少，且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为 5.96%，同比减少 2.31 个百分点。

公司基本面无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粮油食品行业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等公开数据，2026 年上半年，国内稻米市场供给和行业产能总体充裕，在政策性粮食持续投放、进口增加及终端需求相对平稳的共同作用下，6 月末全国早稻、中晚稻和粳稻收购均价较年初分别下降，行业原料供给呈现宽松格局，周期性相对较弱，终端价格传导空间有限，国内小麦供应基础稳定，市场价格呈现先扬后抑、品质分化的运行特征，2026 年第二季度政策性粮食投放叠加新季小麦集中上市，市场供应增加，原料价格阶段性回落，6 月末全国小麦原粮价格较年初下降。国内植物油行业供需规模总体稳定，居民消费及食品工业需求保持韧性，2026 年上半年我国食用植物油进口量为 342.8 万吨，同比增长 7.6%。进口原料到港、国内出厂压榨及植物油进口共同保障了市场供应，但长期来看国内植物油成本对国际市场和贸易环境变化的敏感性较强。公司将把多元化原料保障和品种协同经营作为提升供应稳定性、应对市场波动的重要手段，更加注重油品质类的结构优化和产业链质效提升。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对本次公告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 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及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8,200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4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74,016,745 股减少至 1,173,548,545 股。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 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及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 468,200 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若业绩单元及子公司未完成上述考核目标的，该业绩单元及子公司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次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 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及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00 元/股，回购总金额合计为 1,442,066 元。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5. 验证情况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NA110795 号），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向 31 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442,066 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468,2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若业绩单元及子公司未完成上述考核目标的，该业绩单元及子公司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次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 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及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00 元/股，回购总金额合计为 1,442,066 元。

4.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次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 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及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00 元/股，回购总金额合计为 1,442,066 元。

5.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5. 验证情况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NA110795 号），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向 31 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442,066 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468,2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若业绩单元及子公司未完成上述考核目标的，该业绩单元及子公司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次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 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及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00 元/股，回购总金额合计为 1,442,066 元。

4.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次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 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及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00 元/股，回购总金额合计为 1,442,066 元。

5.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5. 验证情况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NA110795 号），经审计，截至